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32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1、

2、12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宜萱

林奇儒

被告 曾國峻即阿峻甘蔗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602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3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3日起至113年3月23日止，以1個月為1期，共36期，依年金法按期攤還本息，借款利率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年息百分之0.5機動計息，自110年12月31日起，改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2.275計算利

01 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
02 除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
03 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百
04 分之20加付違約金。嗣被告於112年5月2日與原告簽訂增補
05 契約，變更借款期限至114年3月23日，本金餘額自112年1月
06 23日起至113年1月23日止，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13年1
07 月23日起至114年3月23日止，以1個月為1期，分14期，依年
08 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息，並約定未依增補契約約定
09 履行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償還全部借款。詎被告僅依約清
10 償至113年2月22日之本息，113年3月23日未依約償付本息，
11 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核算尚積欠本金11
12 7,60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3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
17 核定通知書-央行小規模營業人C方案專用、授信總約定書、
18 增補契約、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查詢、客
19 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營業稅稅籍
20 證明、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已於
21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22 何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23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
24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
26 許。

27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依法應
28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29 利率計算之利息，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30 項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0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6 法 官 童來好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吳昕儒